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通函（「該等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均已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及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更改本公司名稱得以生效及實行。	10,391,570,89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及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0,391,570,890 (100%)	0 (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391,570,89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及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10,391,570,890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0,391,570,890 (100%)	0 (0%)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0,391,570,890 (100%)	0 (0%)
7.	(a)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10,391,570,890 (100%)	0 (0%)
	(b) 重選林誠光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10,391,570,890 (100%)	0 (0%)
	(c) 重選胡曉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10,391,570,89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及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d)	重選石曉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10,391,570,890 (100%)	0 (0%)
(e)	重選梁勇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10,391,570,890 (100%)	0 (0%)
(f)	重選韓松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10,391,570,890 (100%)	0 (0%)
(g)	重選許洪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10,391,570,890 (100%)	0 (0%)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第1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第2至7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341,128,89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概無人士已於該等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17,341,128,89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韓松柏先生及黃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